

泸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，根据省、州人民政府的部署，市人民政府依照全面深化改革、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根据上位法制定、修改、废止情况以及机构改革、职能调整情况，对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截至 2020 年底公布的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件进行全面清理。经清理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：

- 一、对 4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（附件 1）。
 - 二、对 7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（附件 2）。
- 本决定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1. 泸水市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2. 泸水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
泸水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6 月 2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泸水市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
（一）《泸水市殡葬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泸政办规〔2019〕1号）2019年6月1日

（二）《泸水市城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》（泸综执规〔2018〕2号）2018年10月31日

（三）《泸水市六库城区渣土运输管理规定》（泸综执规〔2018〕1号）2018年10月31日

（四）《泸水市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泸政发〔2020〕98号）2020年12月24日

附件 2

泸水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
(一)《泸水市廉租住房管理办法》(泸政办发〔2017〕195号)
2017年7月27日

(二)《六库地区垃圾清运处理价格执行方案》(泸水县政府公告第10号)2007年7月1日

(三)《泸水县城区预拌商品混凝土管理暂行办法》(泸水县政府公告第19号)2013年4月12日

(四)《泸水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办法》(泸水县政府公告第16号)2012年4月1日

(五)《泸水县社会救助管理办法》(泸水县政府公告第18号)
2012年8月1日

(六)《泸水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》(泸水县政府公告第14号)2011年7月21日

(七)《六库地区垃圾清运处理价格收缴管理暂行办法》(泸水县政府公告第11号)2007年7月1日